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壹、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參、本小組任期為一學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肆、本小組權責：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了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一)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文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不合格或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學生管理系統列入個案學生。

(二)個案學生均應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依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且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1. 通過次依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位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伍、本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數學組長 楊鳳容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志雄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
進學國小校長 李添旺

臺南市進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

成員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李添旺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務主任	陳志雄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組 員	學務主任	周志斌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 員	輔導主任	黃惠娥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 員	教學組長	楊鳳容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組 員	註設組長	蔡佳容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組 員	資訊組長	謝立益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組 員	授課教師代表	殷雅玲	1. 協助進行補救教學 2. 編擬教學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 3. 填寫各項教學紀錄及學生學習狀況分析表 4. 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習評量	